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A 股	H 股	境内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 1 中行优 2	BOC 2014 PREF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02 360010	460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伟		余珂	
电话	(86) 10-66592638		(86) 10-66592638	
传真	(86) 10-66594568		(86) 10-6659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1,895	239,561	9.32%
营业利润	128,599	123,987	3.72%
利润总额	129,617	124,482	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7	90,746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65	90,129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31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5	0.31	-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5	0.31	-19.5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78%	16.31%	下降 1.53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71%	16.20%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3	667,395	-94.8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17,601,267	16,815,597	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236	1,304,946	3.32%

2.2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930,795名（其中包括728,720名A股股东及202,075名H股股东）

2016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5,549,583)	81,769,482,370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3,416,985	7,934,024,189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841,994,500	0.29%	-	无	其他	A 股
7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8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	477,023,612	0.16%	-	无	其他	A 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96,408	216,848,933	0.07%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1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 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不适用

2.4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6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399,4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073.0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97% 和 2.5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25%，净资产收益率(ROE)14.78%。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154,858	163,391	(8,533)	(5.22%)
非利息收入	107,037	76,170	30,867	40.5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27	50,044	(2,217)	(4.43%)
营业收入	261,895	239,561	22,334	9.32%
营业支出	(133,296)	(115,574)	(17,722)	15.3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3,500)	(59,533)	(3,967)	6.66%
资产减值损失	(49,946)	(28,576)	(21,370)	74.78%
营业利润	128,599	123,987	4,612	3.72%
利润总额	129,617	124,482	5,135	4.13%
所得税费用	(22,309)	(29,496)	7,187	(24.37%)
净利润	107,308	94,986	12,322	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7	90,746	2,291	2.52%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5 年 7-9 月	2015 年 4-6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9,076	122,819	117,548	117,212	118,121	12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18	46,619	39,300	40,799	44,908	45,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8	46,347	38,654	40,864	44,474	45,655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6	(150,663)	136,679	(131,980)	267,230	400,165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上半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548.58 亿元，同比减少 85.33 亿元，下降 5.22%。集团、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中国内地外币业务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阅。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 - 6 月			2015 年 1 - 6 月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9,559,923	198,487	4.18%	8,709,518	220,696	5.11%	21,609	(43,818)	(22,209)
投资	3,612,628	56,994	3.17%	2,831,802	50,057	3.56%	13,823	(6,886)	6,937
存放中央银行	2,187,254	14,675	1.35%	2,333,052	15,011	1.30%	(943)	607	(336)
存拆放同业	1,025,245	14,109	2.77%	1,207,260	22,658	3.78%	(3,421)	(5,128)	(8,549)
小计	16,385,050	284,265	3.49%	15,081,632	308,422	4.12%	31,068	(55,225)	(24,15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2,234,748	100,504	1.65%	11,146,985	112,509	2.04%	11,035	(23,040)	(12,005)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559,022	23,135	1.82%	2,578,152	27,286	2.13%	(203)	(3,948)	(4,151)
发行债券	292,330	5,768	3.97%	264,729	5,236	3.99%	548	(16)	532
小计	15,086,100	129,407	1.73%	13,989,866	145,031	2.09%	11,380	(27,004)	(15,624)
利息净收入		154,858			163,391		19,688	(28,221)	(8,533)
净息差			1.90%			2.18%			(28) Bps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7,066,715	166,976	4.75%	6,319,637	189,462	6.05%	22,476	(44,962)	(22,486)
投资	2,712,704	48,494	3.59%	2,071,462	41,796	4.07%	12,978	(6,280)	6,698
存放中央银行	1,676,499	13,331	1.60%	1,837,167	14,160	1.55%	(1,238)	409	(829)
存拆放同业	749,560	12,641	3.39%	881,396	19,321	4.42%	(2,898)	(3,782)	(6,680)
小计	12,205,478	241,442	3.98%	11,109,662	264,739	4.81%	31,318	(54,615)	(23,29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114,500	87,854	1.94%	8,322,299	97,943	2.37%	9,336	(19,425)	(10,089)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1,412,326	19,882	2.83%	1,588,403	28,795	3.66%	(3,205)	(5,708)	(8,913)
发行债券	145,212	3,512	4.86%	143,442	3,490	4.91%	43	(21)	22
小计	10,672,038	111,248	2.10%	10,054,144	130,228	2.61%	6,174	(25,154)	(18,980)
利息净收入		130,194			134,511		25,144	(29,461)	(4,317)
净息差			2.15%			2.44%			(29)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57,787	641	2.23%	78,092	974	2.52%	(254)	(79)	(333)
投资	32,081	271	1.70%	34,256	261	1.54%	(17)	27	10
存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	57,431	194	0.68%	73,456	233	0.64%	(51)	12	(39)
小计	147,299	1,106	1.51%	185,804	1,468	1.59%	(322)	(40)	(362)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99,229	210	0.43%	84,336	332	0.79%	59	(181)	(12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93,209	250	0.54%	88,257	230	0.53%	13	7	20
发行债券	2,983	90	6.07%	2,981	84	5.68%	-	6	6
小计	195,421	550	0.57%	175,574	646	0.74%	72	(168)	(96)
利息净收入		556			822		(394)	128	(266)
净息差			0.76%			0.89%			(13) Bps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4,283,750	4.88%	3,975,912	6.28%	307,838	(140) Bps
个人贷款	2,548,462	4.65%	2,161,393	5.65%	387,069	(100) Bps
票据贴现	234,503	3.52%	182,332	5.54%	52,171	(202) Bps
小计	7,066,715	4.75%	6,319,637	6.05%	747,078	(130)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4,670,652	4.97%	4,228,672	6.21%	441,980	(124) Bps
1 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396,063	4.32%	2,090,965	5.70%	305,098	(138)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425,820	0.60%	2,077,921	0.74%	347,899	(14)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32,543	3.06%	2,188,001	3.56%	44,542	(50)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597,019	0.48%	1,349,984	0.53%	247,035	(5)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532,684	2.99%	2,414,719	3.47%	117,965	(48) Bps
其他存款	326,434	3.29%	291,674	4.57%	34,760	(128) Bps
小计	9,114,500	1.94%	8,322,299	2.37%	792,201	(43)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7,787	2.23%	78,092	2.52%	(20,305)	(29)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5,160	0.12%	25,364	0.18%	9,796	(6) Bps
公司定期存款	18,219	1.13%	22,179	2.08%	(3,960)	(95)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5,112	0.07%	18,832	0.04%	6,280	3 Bps
个人定期存款	18,528	0.58%	15,283	0.64%	3,245	(6) Bps
其他存款	2,210	2.27%	2,678	2.20%	(468)	7 Bps
小计	99,229	0.43%	84,336	0.79%	14,893	(36)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上半年，集团净息差为 1.90%，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个基点。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相关影响在 2016 年上半年进一步体现。

第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实施。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全面落实“营改增”工作，相应的利息收入为“价税分离”后金额。

第三，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调整优化存量，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上半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上升 0.60 个百分点，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 3.27 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 2.95 个百分点。

非利息收入

上半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 1,070.37 亿元，同比增加 308.67 亿元，增长 40.52%。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40.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27 亿元，同比减少 22.17 亿元，下降 4.4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18.26%。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运营及交易成本，银行卡业务、信用承诺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外贸进出口总量同比下降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亦出现下降。此外，本行紧抓“大资管”发展契机，保险、托管等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592.10 亿元，同比增加 330.84 亿元，增长 126.63%。主要是本行完成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出售及交割事宜，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

营业支出

上半年，集团营业支出 1,332.96 亿元，同比增加 177.22 亿元，增幅 15.33%。

业务及管理费

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635.00 亿元，同比增加 39.67 亿元，增长 6.66%。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4.25%，同比下降 0.60 个百分点。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智能网点建设等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

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499.46 亿元，同比增加 213.70 亿元，增长 74.78%。其中，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491.36 亿元，同比增加 216.23 亿元，增长 78.59%。信贷成本为 1.04%。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严格按监管要求计提拨备，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

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6 月末，集团资产总计 176,012.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856.70 亿元，增长 4.67%。集团负债合计 161,809.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229.72 亿元，增长 4.68%。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9,506,567	54.01%	8,935,195	53.14%
投资	3,717,368	21.12%	3,595,095	21.38%
存放中央银行	2,292,771	13.03%	2,196,063	13.06%
存拆放同业	1,121,802	6.37%	931,225	5.54%
其他资产	962,759	5.47%	1,158,019	6.88%
资产总计	17,601,267	100.00%	16,815,597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2,551,850	77.57%	11,729,171	75.88%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466,212	15.24%	2,444,475	15.81%
其他借入资金	331,040	2.05%	313,210	2.03%
其他负债	831,862	5.14%	971,136	6.28%
负债合计	16,180,964	100.00%	15,457,992	100.00%

注：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重点投资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产能跨境转移、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信贷支持。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切实贯彻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导向，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满足居民住房消费需求。

6月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 97,28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24.15 亿元，增长 6.48%。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 74,214.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96.32 亿元，增长 5.84%。外币贷款总额折合 3,478.67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07.77 亿美元，增长 6.35%。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理，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6月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217.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0.43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5.10%。重组贷款总额为 56.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9 亿元。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9,308,850	95.69%	8,775,798	96.06%
关注	276,483	2.84%	229,165	2.51%
次级	69,939	0.72%	58,741	0.64%
可疑	40,968	0.42%	41,516	0.45%
损失	32,035	0.33%	30,640	0.34%
合计	9,728,275	100.00%	9,135,86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2,942	1.47%	130,897	1.43%
中国内地				
正常	7,216,833	94.73%	6,854,159	95.21%
关注	263,690	3.46%	217,300	3.02%
次级	66,873	0.88%	57,049	0.79%
可疑	40,067	0.52%	40,612	0.56%
损失	31,294	0.41%	29,974	0.42%
合计	7,618,757	100.00%	7,199,0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38,234	1.81%	127,635	1.77%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正常	1.03	2.22	1.92
关注	17.82	22.07	9.89
次级	21.73	48.25	42.38
可疑	22.24	46.25	46.9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6 月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 1,422.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58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6%，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	2.3	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3	14.0	14.7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 6 月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35,668	0.37%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395	0.32%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86	0.32%
客户 D	制造业	22,900	0.24%
客户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11	0.23%
客户 F	商业及服务业	19,305	0.20%
客户 G	采矿业	18,956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62	0.19%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86	0.18%
客户 J	采矿业	16,924	0.17%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摆布投资久期，加大人民币利率债券投资力度，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6月末，集团投资总额37,173.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22.73亿元，增长3.40%。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28,886.0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55.45亿元，增长1.96%。外币投资总额折合1,249.7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76.28亿美元，增长6.50%。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782	3.92%	119,062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2,966	35.05%	1,078,533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9,746	48.15%	1,790,790	49.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8,874	12.88%	606,710	16.88%
合计	3,717,368	100.00%	3,595,095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2,888,607	77.71%	2,833,062	78.80%
美元	511,872	13.77%	477,259	13.28%
港币	141,366	3.80%	138,893	3.86%
其他	175,523	4.72%	145,881	4.06%
合计	3,717,368	100.00%	3,595,095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6 年金融机构债券	20,000	3.50%	2017-06-14	-
2016 年金融机构债券	12,000	3.30%	2016-12-07	-
201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20	5.44%	2019-04-08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 年金融机构债券	6,000	3.50%	2016-12-26	-
2015 年金融机构债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0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60%	2016-12-12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10	3.55%	2016-12-06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1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54%	2016-09-01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契机，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6 月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25,518.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226.79 亿元，增长 7.01%。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96,855.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09.25 亿元，增长 6.26%。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4,322.38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96.10 亿美元，增长 7.35%。

所有者权益

6 月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3.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6.98 亿元，增长 4.62%。主要影响因素有：(1) 上半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073.0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37 亿元。(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为 515.18 亿元。(3) 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 15.40 亿元。(4) 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增加集团所有者权益 72.87 亿元。

现金流量分析

6 月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6.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5.75 亿元。

上半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343.33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 6,330.62 亿元。主要是同业存入净变动额同比减少，存放中央银行净变动额同比增加，以及客户贷款增加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19.61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 4,846.61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净流入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28.77 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315.74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上半年未派发普通股股利，且发行了优先股；2016 年上半年派发了普通股股利。

3.3 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报告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88,045	64,612	9,760	(522)	261,895
利息净收入	133,831	14,342	6,685	-	154,8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96	7,565	2,157	(391)	47,827
投资收益	7,081	30,847	(75)	-	37,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4)	1,065	127	-	338
汇兑收益	631	2,064	832	-	3,527
其他业务收入	8,860	8,729	34	(131)	17,492
营业支出	(115,199)	(15,116)	(3,503)	522	(133,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8)	(132)	(15)	-	(7,565)
业务及管理费	(52,758)	(8,419)	(2,845)	522	(63,500)
资产减值损失	(48,876)	(541)	(529)	-	(49,946)
其他业务成本	(6,147)	(6,024)	(114)	-	(12,285)
营业利润	72,846	49,496	6,257	-	128,5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4	259	5	-	1,018
利润总额	73,600	49,755	6,262	-	129,617
资产总额	13,907,802	3,115,396	1,876,715	(1,298,646)	17,601,267
负债总额	12,819,390	2,838,952	1,821,107	(1,298,485)	16,180,964

业务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216,604	82.71%	220,743	92.14%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108,234	41.34%	103,346	43.14%
个人金融业务	77,219	29.48%	68,280	28.50%
资金业务	31,151	11.89%	49,117	20.50%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11,579	4.42%	13,614	5.6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33,712	12.87%	5,204	2.18%
合计	261,895	100.00%	239,561	100.00%

3.4 资本管理

本行优化资本配置方式，完善资本预算机制，强化资本考核力度，引导各级机构提升资本约束意识，持续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节约资本占用。

本行持续稳妥地开展资本补充工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600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本行将继续推进实施资本补充计划，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

本行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引领作用，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风险和收益的有效平衡。

资本充足率情况

6 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18,586	1,182,300	1,052,343	1,042,396
一级资本净额	1,322,016	1,285,459	1,152,057	1,142,110
资本净额	1,534,960	1,498,396	1,347,971	1,335,3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5%	11.10%	10.61%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	12.07%	11.62%	12.12%
资本充足率	13.91%	14.06%	13.60%	14.1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93%	11.38%	11.42%	11.56%
资本充足率	14.85%	14.45%	14.31%	14.53%

杠杆率情况表

6 月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22,016	1,285,4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062,650	18,297,331
杠杆率	6.94%	7.03%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南洋商业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